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船隻長度⁽¹⁾ < 5.5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
	救生圈	1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1.4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	1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1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 ⁽⁵⁾⁽⁶⁾	桅燈(能見度 2 浬)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 1 浬)	1 組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總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，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，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；如可能，亦須裝設舷燈。
- (6) 總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，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5.5 米 ≤ 船隻長度⁽¹⁾ ≤ 9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
	救生圈	1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1.4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	2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2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 ⁽⁵⁾⁽⁶⁾	桅燈(能見度 2 浬)	1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 1 浬)	1 組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條件獲允許運載的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總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，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，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；如可能，亦須裝設舷燈。
- (6) 總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，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-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9 米 < 船隻長度⁽¹⁾ < 12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	
	救生圈	1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	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2.3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	2	輪機室 2 ⁽⁵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2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 ⁽⁶⁾	桅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 1 浬)	1 組	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	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- (6) 總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，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，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-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12 米 ≤ 船隻長度⁽¹⁾ < 15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	
	救生圈	2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	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2.3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	2	輪機室 2 ⁽⁵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2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 3 浬)	1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 2 浬)	1 組	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紅燈(能見度 2 浬)	2	
	黑球形體(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)	2	
	黑菱形體(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)	1	
	號笛(可聽距離 0.5 浬)	1	
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		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**-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15 米 ≤ 船隻長度⁽¹⁾ < 20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	
	救生圈	2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	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4.5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	2	輪機室 2 ⁽⁵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2	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	1	
	消防龍頭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	
	消防喉	1	
	噴嘴(噴水)	1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 3 浬)	1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座舷燈(能見度 2 浬)	1 組	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紅燈(能見度 2 浬)	2	
	黑球形體(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)	2	
	黑菱形體(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)	1	
	號笛(可聽距離 0.5 浬)	1	
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	1		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**-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20 米 ≤ 船隻長度⁽¹⁾ < 21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	
	救生圈	2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18 米)	1	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4.5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	2	輪機室 2 ⁽⁵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2	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	1	
	消防龍頭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	
	消防喉	1	
	噴嘴(噴水)	1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 5 浬)	1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或合併舷燈(能見度 2 浬)	1 組	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紅燈(能見度 2 浬)	2	
	黑球形體(直徑 0.6 米)	2	
	黑菱形體(直徑 0.6 米，高 1.2 米)	1	
	號笛(可聽距離 1 浬)	1	
號鐘(開口直徑 0.3 米)	1		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

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燈號、號型及聲號

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領牌或改裝的船隻

- 第 4 類船隻**---
- i.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
 - ii.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
 - iii.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
 - iv. 非創新建造船隻

21 米 ≤ 船隻長度⁽¹⁾ < 24 米

種類	名稱	數目	
救生裝置	船上合適救生衣	100% ⁽²⁾	
	救生圈	4	
	漂浮救生索(最小長度—27.3 米)	1	
滅火器具 ⁽³⁾	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	2	輪機室 2 ⁽⁵⁾
	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⁽⁴⁾	2	
	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	1	
	消防龍頭	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，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	
	消防喉	1	
	噴嘴(噴水)	1	
燈號、號型及聲號	桅燈(能見度 5 浬)	1	
	舷燈(左舷及右舷)(能見度 2 浬)	1 組	
	尾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白燈(能見度 2 浬)	1	
	環照紅燈(能見度 2 浬)	2	
	黑球形體(直徑 0.6 米)	2	
	黑菱形體(直徑 0.6 米，高 1.2 米)	1	
	號笛(可聽距離 1 浬)	1	
號鐘(開口直徑 0.3 米)	1		

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《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- 工作守則》
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cop4c.pdf)。

註釋:

- (1) 如有關「燈號、號型及聲號」，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。
- (2)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指數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(嬰兒救生衣除外)，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。
- (3) 如船上設有廚房，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。
- (4)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，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.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。
- (5)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。